

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竹市內湖國中校內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法第十六、十七條（八四、十、九教育部公佈）。
- 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（八五、十、二教育部公佈）。
- 三、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（八五、九、十三教育部公佈）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教師進修，協助教師教育專業發展，進而提昇教育品質。
- 二、落實教師法及相關教師在職進修辦法之精神，確立教師進修為教師之義務與權力。
- 三、建立學校辦理教師進修及教師個人進修之評核標準，以為經費補助或獎勵之依據。

參、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學校本位進修：由學校與教師選擇，決定進修目標及內容，以共同推展學校校務工作為目標。適應各校差異，增加教師參與感，創造學校願景。各校校內規劃之進修研習有：
 - （一）學校或各處、室籌畫辦理之進修活動。
 - （二）教師會與各處、室協調規劃之進修活動。

二、教師專書研讀研習

肆、108-1 校內研習辦理場次規劃

校內研習	研習場次	辦理單位
精進教學計畫—校本特色研習	5	教務處
各領域研習	14	教務處
活化課程與教學計畫	8	教務處
12 年國教	2	教務處
閱讀教育	4	教務處
安全教育	2	學務處
輔導知能研習	5	輔導處
總計	40	